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宏偉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5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hw.hw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4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410604604190.pdf、JCS2610604604190.doc、JCS2710604604190.doc、JCS5610604604190.odt)

主旨：「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以經標字第106046041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均含附件〕

2017-09-28  
08:51:02

106年9月28日 時  
總收/060002793 號



##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考量度量衡器經修理、調整或改造後，可能對器具之計量準確影響甚鉅，參酌檢定實務經驗，為強化業者責任及義務，以確保量測準確，爰重新檢討並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申請人明確瞭解申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相關流程，爰修正部分條文之文字用語，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確保營業許可申請要件與檢定實務結合，增訂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修理業須另檢附封印印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使經營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之申請人具備相關度量衡標準器操作、校正報告使用及檢測能力，以符合實務需求，增訂實地查核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之度量衡標準器及實務操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商業登記之分支機構亦可執行度量衡器輸入、修理或製造等業務，爰增訂經商業登記之分支機構需申請許可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落實度量衡業之監督，確保業者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文件符合規定及具備相關技術能力，爰增訂製造業與修理業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實地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考量法規明確性，修正變更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時，業者應申請換發執照，另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實地查核之規定，以確保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文件符合規定及具備相關技術能力；考量所營度量衡器種類或商業負責人之變更，未影響營業許可內容，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即可，毋須再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為落實度量衡業之追溯檢校計畫管理，明定應留存修改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明定領有度量衡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者，應依相關技術文件及技術規範修理或調整，並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違規調查所需，提供製造業或輸入業之相關技術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為利度量衡專責機關違規調查所需，明定領有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者，應保存相關修理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度量衡業，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度量衡業，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度量衡業申請營業許可前，應填具<u>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申請書及聲明書</u>，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經審查符合者，發給<u>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文件</u>。</p> <p>申請人持<u>籌設許可文件</u>辦理公司或商業之度量衡業營業項目登記後，始得<u>申請營業許可執照</u>。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之度量衡製造業，應併辦理工廠登記後，始得<u>申請營業許可執照</u>。</p>	<p>第三條 度量衡業申請營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經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文件。</p> <p>申請人持許可文件辦理公司或商業之度量衡業營業項目登記後，始得請領許可執照。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之度量衡製造業，應併辦理工廠登記後，始得請領許可執照。</p>	<p>一、現行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採兩階段制度，與國內許多特許行業申請模式相仿，惟現行條文第一項僅敘明「申請營業許可」，未能明確區分為申請籌設許可及申請營業許可執照兩個階段，致申請人易誤解，爰酌修增加「籌設」兩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為使新申請業者熟悉度量衡法第五章營業管理相關規定，申請業者除填具申請書外，亦應檢附度量衡專責機關提供之聲明書。</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製造業：</p>	<p>第四條 申請人請領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為製造業或修理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列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改</p>

<p>(一)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 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三) 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p> <p>(四) 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p> <p>二、修理業：</p> <p>(一) 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二) 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p> <p>(三) 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模式樣。</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一、製造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及追溯檢校計畫；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及追溯檢校計畫。</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第一項追溯檢校計畫若有異動，應函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p> <p>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爰刪除之。</p> <p>三、為明確營業許可申請要件及與實務結合，增訂第三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修理業須另檢附封印印模之規定。</p> <p>四、增訂不符第三項得補正之規定，另退回證照費之規定業已明定於第十二條，爰酌修第四項規定。</p> <p>五、考量實務上，申請人多可於十四日內補正相關資料，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補正期限之規定。</p>
<p>第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於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實地查核申請人之度量衡標準器及實務操作。</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實地查核時，申請人應備妥實務操作之物品、標準器、相關設備及其操作說明文件。</p> <p>實地查核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度</p>	<p>第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後，應勤查其度量衡標準器；不合規定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複勘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一、為使經營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之技術及相關度量衡標準器之操作及檢測能力符合實務需求，增訂書面審查通過後，應實地查核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之度量衡標準器及實務操作之規定。</p>

<p>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重新實地查核；逾期不補正或重新實地查核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實地查核時，申請人應配合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補正規定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另為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增定實地查核未符合者，經申請人補正後，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重新查核之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營業許可執照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許可執照。</p>	<p>第六條 請領許可執照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許可執照。</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p> <p>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p>	<p>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p> <p>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度量衡輸入業、修理業或製造業所設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輸入、修理或製造業務者，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申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營業許可執照；其營業類別應與原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相同。</p> <p>前項申請之營業類別不同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p> <p>度量衡製造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且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製造業務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營業許可執</p>	<p>第八條 度量衡輸入業、修理業或製造業所設立分公司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輸入、修理或製造業務者，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請領分公司許可執照；其營業類別應與原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相同。</p> <p>前項申請之營業類別不同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p> <p>度量衡製造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且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製造業務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請領許可執照。</p>	<p>考量現行條文僅明定經公司法登記之分公司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請領分公司許可執照，惟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分支機構亦可執行度量衡器輸入、修理或製造等業務，爰參酌度量衡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經商業登記之分支機構需申請營業許可執照之規定。</p>

照。		
<p>第九條 度量衡業因<u>營業許可執照</u>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u>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進行實地查核</u>；<u>營業許可執照逾期</u>，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營業許可執照。</p> <p>前項換發營業許可執照經審查符合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且不可歸責於度量衡專責機關之事由，致未能於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或於屆滿八個月前即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十年。</p> <p>前項審查不符合而得補正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九條 度量衡業因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逾期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執照。</p> <p>前項換發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能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十年。</p>	<p>一、為落實度量衡業之監督、確保業者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文件符合規定及具備相關技術能力，爰增訂製造業與修理業換發營業許可證書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實地查核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申請人過晚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致度量衡專責機關無法於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或過早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藉以不當延長營業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喪失有效期間之設置目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有關審查不符合而得補正之規定。</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之種類或商號負責人，應依第三條規</p>	<p>一、現行條文有關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情形係度量衡業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考量法規明確性，第一項爰修正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情形，並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實地查核之規定，以確保換發營業</p>



<p>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定辦理。</p>	<p>許可執照之文件符合規定及具備相關技術能力。 二、考量所營度量衡器種類或商業負責人之變更，未影響營業許可內容，依第一項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即可，毋須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業遺失或毀損營業許可執照時，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補、換發之新執照，應沿用原營業許可執照號碼，並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業遺失或毀損許可執照時，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補、換發之新執照，應沿用原執照號碼，並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營業許可執照經駁回或撤回者，退回其證照費。</p>	<p>第十二條 請領許可執照經駁回或撤回者，退回其證照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 前項計畫變更，應符合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度量衡業之追溯檢校計畫管理，明定應留存修改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領有度量衡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且經營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應依製造業或輸入業所提供之技術文件及經許可經營之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修理或調整。</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領有度量衡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者，應依相關技術文件及技術規範修理或調整，並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違規調查所需，提供製造業或輸入業</p>

		之相關技術文件。
<p>第十五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且經營計程車計費表者，執行修理業務時，應保存修理紀錄，內容應包括修理工具廠牌、型號、器號、車號、修理情形摘要及更換零組件名稱。</p> <p>前項修理紀錄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保存最近二年以上，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未保存修理紀錄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度量衡專責機關違規調查所需，明定領有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者，應保存相關修理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之規定。</p>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度量衡業，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

第三條 度量衡業申請營業許可前，應填具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申請書及聲明書，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文件。

申請人持籌設許可文件辦理公司或商業之度量衡業營業項目登記後，始得申請營業許可執照。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之度量衡製造業，應併辦理工廠登記後，始得申請營業許可執照。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一、製造業：

- (一)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
- (二) 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
- (三) 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
- (四) 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

### 二、修理業：

- (一) 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
- (二) 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
- (三) 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

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

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

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

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第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於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實地查核申請人之度量衡標準器及實務操作。

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實地查核時，申請人應備妥實務操作之物品、標準器、相關設備及其操作說明文件。

實地查核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重新實地查核；逾期不補正或重新實地查核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營業許可執照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許可執照。

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

第八條 度量衡輸入業、修理業或製造業所設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輸入、修理或製造業務者，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申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營業許可執照；其營業類別應與原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相同。

前項申請之營業類別不同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

度量衡製造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且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製造業務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營業許可執照。

第九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進行實地查核；營業許可執照逾期，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營業許可執照。

前項換發營業許可執照經審查符合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營業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且不可歸責於度量衡專責機關之事由，致未能於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或於屆滿八個月前即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十年。

前項審查不符合而得補正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

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度量衡業遺失或毀損營業許可執照時，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補、換發之新執照，應沿用原營業許可執照號碼，並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

第十二條 申請營業許可執照經駁回或撤回者，退回其證照費。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

前項計畫變更，應符合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規定。

第十四條 領有度量衡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且經營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應依製造業或輸入業所提供之技術文件及經許可經營之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修理或調整。

第十五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且經營計程車計費表者，執行修理業務時，應保存修理紀錄，內容應包括修理器具廠牌、型號、器號、車號、修理情形摘要及更換零組件名稱。

前項修理紀錄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保存最近二年以上，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未保存修理紀錄者，度量衡專責

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